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梁家瑋

被告 陳易廷

0000000000000000

大戶花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濂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號），經原告於該案件上訴期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趙雨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